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簡向岑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  
傳真：04-7116508  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博適痛膠囊500公絲（每非那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2749號）」及「博適痛膠囊2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2750號）」，未於核准之GMP廠房進行分裝作業擬回收乙案，惠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27日FDA風字第10111028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如  
葉

換公布網站  
張

彰化縣醫師公會  
收文日期 101.12.-3  
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64號